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二篇、路加福音的引言、主題、與內容（二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二篇 路加福音的引言、主題、與內容（二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。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裏指出，路加福音的主題是：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主耶穌這位人救主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成孕，由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所生。因此，祂兼有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聖性情，以及帶著人性美德的屬人性情。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接著看人救主的救恩是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意思。

在主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裏的救恩

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救恩，乃是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裏的救恩。路加福音記載的福音比喻裏，說明了這樣的救恩，福音事例中也顯示了這樣的救恩。

福音的比喻

十章裏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是絕佳的例子。我們看這一章時，會明白這位撒瑪利亞人表徵主自己，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毀謗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。（約八48，四9。）按照這比喻，『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中間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』（路十30。）有一個祭司和一個利未人都看見他，卻從對面過去了。後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他那裏，就動了慈心。（路十33。）『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客店裏照料他。』（路十34。）在這個甚至小孩都會欣賞的簡單故事裏，我們看見人救主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。祂照顧受傷的人，帶他到客店，對店主說，『請你照料他；此外所花費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（路十35。）這不僅是愛，也是最高標準道德裏的生活。

路加十五章的三個比喻，也說明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救恩。這三個比喻形成完整的一組。好牧人表徵子神作我們的牧人，婦人表徵聖靈，慈愛的父親當然表徵父神。因此，在這三個比喻中，三一神共同作工以尋找、拯救、並接納悔改

的罪人。好牧人愛迷失的羊，婦人寶貝失落的銀幣，而慈父接納回家的浪子。

有些讀路加福音的人也許認為這些比喻只是描述愛，但我們需要曉得，路加敘述這些比喻的用意，是要描述顯在人性美德裏那滿了神聖屬性的神聖三一。在這些比喻裏，我們不僅看見神聖的屬性，特別是愛的屬性，也看見在人性美德裏的神聖屬性。

福音的事例

人救主在最高標準道德的救恩，在路加福音記載的福音事例中也可以看見。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記載主耶穌赦免有罪女人的事例。這女人被那邀請主耶穌一同喫飯的法利賽人所藐視。我們讀路加福音這段話時，看見主對待這個有罪女人和法利賽人的事上，乃是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活。

撒該的事例也啟示同樣的高標準。（路十九1～10。）稅吏撒該雖然是個惡人，但他尋求人救主。因著他尋求耶穌，『於是先跑到前頭，爬上一棵桑樹，要看耶穌。』（路十九4。）主耶穌回應撒該說，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。』（路十九5。）人救主的回應必遠遠超過撒該所盼望的。人救主不因撒該是個被藐視、被社會棄絕的人而裹足不前。主與撒該同去，住在他家裏。人救主在對待撒該的事上，乃是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。

甚至人救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對待那兩個與祂同釘的犯人，也是行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。其中一個犯人對主耶穌說，『耶穌阿，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』（路二三42。）人救主立刻回答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（路二三43。）

在這三個事例中，描述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，這是路加福音中很重要的事。這卷福音書描述一個有神聖性情同著一切人性美德的人。在人救主裏面，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調和成為一個單位。因此，按著這卷福音書，主人性的美德被神聖的屬性所加強並豐富了。

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

今天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還是那有神聖屬性所加強並豐富之人性美德的一位。祂在地上時，過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乃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。當然，主耶穌是在門徒外面過這種生活。但是從祂復活開始，祂就一直在信徒裏面過這種生活。這就是說，今天人救主在我們裏面還是過著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，這生活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。我們若看見這個，就會和保羅一起說，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（加二20。）

你曉得活在你裏面的基督，乃是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組合麼？現在祂想要在我們裏面活出祂以前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

對人救主和祂救恩的觀點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用比喻說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。我們也看見這種生活在不同的福音事例中展示出來。假定你是那求主拯救的犯人，而祂立刻無條件的給你超過你所求的。也許你會說，『哦，這是何等的愛！』事實上，稱這個為愛並不彀，這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假定你是那被強盜打傷，被撇下，奄奄一息，無人照顧的人。後來，這個好撒瑪利亞人來了，動了慈心，作了一切必須的事來拯救你。這也不只是愛－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。我盼望我們都會看見這個。

路加福音的主題是：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的救恩。如果我們讀這卷福音書時有這個觀點，這福音對我們就會成為一卷新書。當我們逐章的讀路加福音時，需要有最高標準道德的人救主和祂救恩的這個觀點。

內容

陳明救主是真實、正常、且完全的人

路加福音陳明救主是真實、正常、且完全的人，這人啟示神在人中間，向墮落的人類施行拯救的恩典。我喜歡『拯救的恩典』這個說法。在路加福音裏，神在一個人裏面啟示出來，這人藉著祂的恩典拯救罪人。在這卷書裏我們有一幅圖畫，描繪出一位真實、正常、且完全的人，在祂向墮落人類拯救的恩典裏將神啟示出來。這人不是啟示祂自己，乃是在祂拯救的恩典裏啟示神。

使我們對人救主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

路加福音的內容使我們對人救主人性的完全與完美有深刻的印象。我們越讀這卷福音書，印象就越深刻，這福音乃是記載一個完滿、完整、完全、完美且真正的人。在這裏面，神啟示了出來。因此，這人是神的彰顯。在祂一切所作和所說的裏面，祂是一個真實、完全、正常且完美的人，祂不是啟示祂自己，祂主要是在祂拯救恩典的那一面將神啟示出來。

不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

這卷福音書的內容不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。這和馬太福音相對，馬太福音的確強調時代的一面和猶太的背景。

滿了福音的信息、福音的比喻、和福音的事例

路加福音包含許多福音的信息、福音的比喻、和福音的事例。福音的信息，如在四章十六至二十一節，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，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及十三章二至五節者；福音的比喻，如在十章三十至三十七節，十四章十六至二十四節，十五章三至三十二節及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者；福音的事例，如在七章三十六至五

十節，十三章十至十七節，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，十九章一至十節及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者。這些福音的信息、比喻、或事例，在其他福音書裏都沒有記載，惟獨記載在路加福音裏。如果我們花時間來看這些福音的信息、福音的比喻、和福音的事例，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就會得著幫助。

寫給一般人

路加福音乃是寫給一般人的；不是寫給某一個民族，乃是寫給全人類的。路加二章十節指明這事：『那天使對他們說，「不要懼怕，看哪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好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」』

沒有猶太的特徵，乃有外邦的特徵

路加福音沒有猶太的特徵，乃有外邦的特徵。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有力的指明這事，那裏主首先題到西頓的寡婦，然後題到敘利亞的乃縵。

不是按著史事，乃是按著道德次序

路加福音不是按著史事寫的，乃是按著道德次序寫的。但是許多讀新約的人不了解這點。我們讀路加福音就會發現，有些事例記載的次序和馬可福音不同。原因在於馬可福音是按著史事的次序寫的。但路加敘述他福音書裏那些故事，不是按著歷史，乃是按著道德次序。在這一面，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相似。馬太福音的次序是國度道理的次序，路加福音的次序是道德的次序。因此，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都不是按著史事的次序寫的。

有一個特殊的事例說明路加福音是按著道德次序寫的，那就是猶大從逾越節的筵席離去。按著馬可福音，猶大與主的筵席無分，但路加似乎指明猶大出席了主的晚餐，後來離開了。聖經學者一直討論這件事。

我們需要看見馬太、馬可、路加福音中所陳明的不同觀點。馬太福音有道理的觀點，馬可福音有史事的觀點，而路加福音有道德的觀點。路加福音強調人救主的道德。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是要指出，人救主和祂的救恩乃是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。

最高標準的道德

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

在此我要進一步解釋，我們所說最高標準道德的意義。我們在創世記一章看見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。神是愛、是光。愛是神所是的性質，光是神彰顯的性質。不僅如此，神是聖別且公義的。神在祂的性情上是聖別的，在祂的作為上是公義的。這四種屬性—愛、光、聖、義—在神的律法裏面啟示出來。在律法裏面有神聖之愛、神聖之光、神聖之聖、神聖之義的基本原則。

說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就是說人是照著神的所是造的。人是照著是愛和光，也是聖別且公義的神造的。但是人被造的時候，沒有神在他裏面。為這緣故，神將祂所造的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。這指明神所造的人必須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。如果人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，愛、光、聖、義這些神聖的屬性也會進到人裏面。

神所造的人只有神的愛、光、聖、義的外表，除非人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，就不會有這些屬性的實際。我們知道，按照創世記，人並沒有將神接受到他裏面作生命。

主耶穌的生活

有一天神親自成為人，名叫耶穌，這人由神聖的素質成孕，由屬人的素質（就是神在人裏面所創造的素質）所生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所有分於屬人的素質，乃是神照著祂所是而造的素質—帶著神的愛、光、聖、義之外表的屬人素質。

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主耶穌這位神人乃是帶著一切神聖屬性的神聖素質，以及帶著一切人性美德的屬人素質所組成的。當祂在地上時，祂過著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所組成的生活。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。最高標準的道德乃是那一位的生活—祂的生命乃是帶著神聖屬性的神與帶著人性美德的人所組成的。

當我們說到最高標準的道德，我們不是以傳統的方式使用『道德』一辭。我們說的道德是指神所要求的生活標準。

我們從起初（創世記頭兩章）就看見，帶著人性美德的人乃是神照著祂的所是造的。特別的說，神既是光和愛，又是聖別且公義的，祂就照著這些屬性造人。創世記一章描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人被造的時候沒有愛、光、聖、義的實際。這些神聖屬性的實際其實就是神自己。這就是說，人藉著創造有了這些屬性的形像，卻沒有這些屬性的實際。這就是神在創世記二章，將人安置在那表徵祂自己的生命樹跟前的原因，這指明神要人接受祂作生命，使人能有神聖的愛、光、聖、義的實際。這使人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過生活。

雖然神所造的人不能過這樣的生活，但是主耶穌這位人救主，有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，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卻將神的屬性在人的美德裏彰顯出來。這件重要的事在路加福音裏啟示了出來。

